**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选拔发展对象考核加分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：** | **班 级：** | **学 号：** |
|  | **考 核 项 目** |  **得 分** | **得 分 明 细** |
| **A：担任职务（100分）** | 院主席团 ＋100分 |  |  |
| 院级部长、校级组织部长及以上、党员先锋队 ＋80分 |  |  |
| 担任三星及三星级以上社团会长 ＋80分 |  |  |
| 班上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 ＋60分 |  |  |
| 其他班委 ＋30分 |  |  |
| 该项累计得分： |  |  |
| 注明：1.担任职务不可累积加分，按照最高得分计算，需注明其详细担任职务 2.任职期间考核合格 |
| **B:获得证书（100分）** | 获得省市级及以上证书 A类：一等奖 ＋50分 二等奖＋40分 三等奖 ＋30分 优秀奖 ＋20分（B类、C类等依次降低等级加分） |  |  |
| 获得校级证书：一等奖＋40分 二等奖 ＋30分 三等奖 ＋20分 优秀奖 ＋10分 |  |  |
| 获得院级证书：一等奖 ＋30分 二等奖 ＋20分 三等奖 ＋10分 优秀奖：＋5分 |  |  |
| 获得荣誉证书：省市级及以上 ＋40分 校级 ＋30分 院级 ＋20分 （如三好学生、优团优干等） |  |  |
| 该项累计得分： |  |  |
| 备注：1.参加同一组委会同一类型比赛，一年中有多次的，按最高获奖或比赛层次获奖情况加分；参加不同类比赛的，可累计加分，但不超过100分；按名次排名的比赛一二三名对应一二三等奖加分，四至六名对应优秀奖加分。 2.需注明其详细获奖名称 |
| **C：志愿服务（100分）** | 志愿者时数累计达到40个小时及以上 ＋100分 |  |  |
| 志愿者时数累计达到30个小时及以上 ＋70分 |  |  |
| 志愿者时数累计达到20个小时及以上 ＋40分 |  |  |
| 当志愿者时数累计达到10个小时以以上 ＋10分 |  |  |
| 该项累计得分： |  |  |
| A担任职务（35%） | B获得证书（35%） | C志愿服务（30%） | 总分 |
|  |  |  |  |
| 统一说明：1.所有加分均为定为积极分子选拔为发展对象这一学年担任或获得 2.必要时需提交证明材料，如若发现填报弄虚作假，按要求给予相应处分 |